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省织金县兴荣矿业有限公司兴荣煤矿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张贴公告、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建设及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项目名称: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

建设单位: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985936273

通讯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新营村青利煤矿

环评单位:贵州中贵环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7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省织金县兴荣矿业有限公司兴荣煤矿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张贴公告、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建设及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项目名称: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

建设单位: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985936273

通讯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新营村青利煤矿

环评单位:贵州中贵环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7日

目 录

| | |
|-------------------------|-----------|
| 1 概述 | 2 |
| 1.1 项目概况 | 2 |
|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 3 |
|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 4 |
| 1.4 公众参与的过程与范围 | 4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5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5 |
| 2.2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 3.2 公示方式 | 7 |
| 3.2.1 网络公示 | 7 |
| 3.2.2 报纸公示 | 9 |
| 3.2.3 张贴公示 | 10 |
| 3.3 查阅情况 | 14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4 |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5 |
|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 15 |
| 5 其他内容 | 16 |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16 |
| 5.2 公众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6 |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位于毕节市纳雍县曙光镇和阳长镇，由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文件《关于对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16 号），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关闭规模为 15 万 t/a 纳雍县曙光乡新田青利煤矿，保留后王家营青利煤矿拟建生产规模为 90 万 t/a，矿区面积：11.2653km²，开采深度：+1650m--+800m。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后利用原有主工业场地、辅助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和行政福利设施场地，在风井场地预留地新建矸石周转场。

根据《初步设计》，矿井主要可采煤层为 9 层煤（3、5⁻¹、5⁻³、6⁻¹、6⁻²、6⁻³、6⁻⁴、27 和 33 号煤层），设计开采煤层为中灰（HA）、中高硫（MHS）、中高热值煤（MHQ），其中 5⁻¹ 和 33 号煤层含硫量大于 3%，环评提出禁采。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设计规模为 90 万 t/a，扣除高硫煤层后，矿井设计可采储量 8577.34 万 t，矿井务年限为 90a，其中首采区（二采区）设计可采储量 1765.69 万 t，服务年限 18a。设计矿井采用平硐开拓，全矿井划分为三个大区，以 NF24 断层为界，NF24 断层以北为北区，北区划分为四个采区；F2 断层至 NF24 断层为中区；矿区 F2 断层以南区域划分为南区。北区水平划分标高为+1460m、+1170m、800m；中区水平划分标高为+975m，；南区水平划分标高为+800m 标高。根据水平标高、断层、煤层分组把矿井划分为 6 个采区。北区划分为四个采区，中区划分一个采区、南区划分一个采区。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矿井共布置 3 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平硐和回风斜井。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设计矿井在风井场地建瓦斯抽采站抽采井下瓦斯，设置高、低负压两套抽采系统，后期建瓦斯发电站对瓦斯进行综合利用。井下涌水由主平硐流出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优先复用，剩余经排污管道排放进入河溪河。兼并重组后，在主工业场地新建矿井水处理站（规模为 132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曝气+混凝沉淀+锰砂过滤”处理工艺，同时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180m³/d，采用“具有除磷脱氮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二级生化+石英砂过滤+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优先复用，

剩余部分与复用多余部分矿井水一并外排至河溪河。

矿井总占地面积为 13.85hm^2 ，原有占地 11.14hm^2 ，新增占地 2.71hm^2 。设计利用大夹沟河水作矿井生活用水水源。生产用水设计推荐优先利用经处理后的矿井水。矿井前期采用空气热源泵机组作为供热装置。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矿井耗电量约 2667.7 万 $\text{kW}\cdot\text{h}$ ，吨煤电耗 29.6 $\text{kW}\cdot\text{h}/\text{t}$ 。矿井原煤主要通过公路销往周边电厂作动力用煤。矿井职工在籍人数为 638 人，出勤人数 487 人，生产工人效率为 7.95 吨/工。

本项目新增投资 58920.14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912.45 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5%。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根据 2018 年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1.4 公众参与的过程与范围

1.4.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在项目报批前，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在报批阶段，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前两次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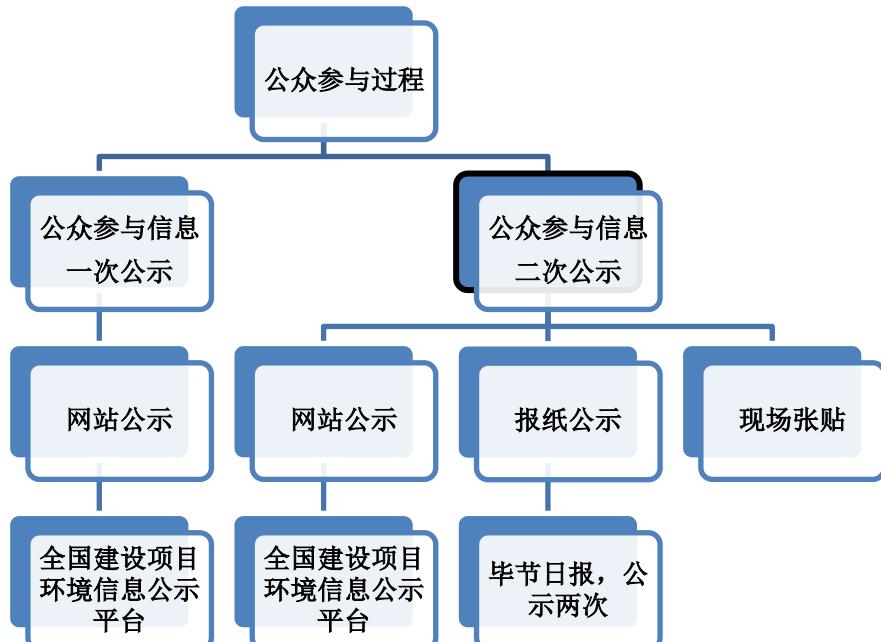


图 1-4-1 前两次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

1.4.2 公众参与的范围

矿区及周边居民，以及对项目建设表示关心的个人以及团体。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eiacloud.com/gs/>）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开（见图 2-1-1），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公示证明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06月09日-2023年06月20日
公示时长 11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缕清风 发表于2023-06-09 16:59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相关规定，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
2) 建设地点：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曙光乡、阳长镇所辖范围；

附件1: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8.0 KB)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2-1-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示起止时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

公示时限：2023 年 8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

此阶段公示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同步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eiacloud.com>）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 3-2-1 和 3-2-2，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公示证明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08月08日-2023年08月22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缕清风 发表于2023-08-08 17:59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贵州中贵环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链接：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3-2-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4 日分别在“毕节日报”第 03 版和第 05 版公告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两次登报公示（见图 3-2-3、图 3-3-4），贵阳日报为长期稳定发行的全国性纸质媒介新闻报刊，受众人群大，易于公众接触。以贵阳日报作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同时，登报时间属于征求意见的有效工作日内，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 青利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KjJiQd15FP2TT-fMRqqFg> 下载全文〔提取码：3ria〕，也可自行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公众意见征求范围：项目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可通过<http://www.mee.gov.cn>获取。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四、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表时，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总，
电话：13985936273

邮箱：649184051@qq.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
纳雍县新寨村吉利煤矿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于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图 3-2-3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图 3-2-5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曙光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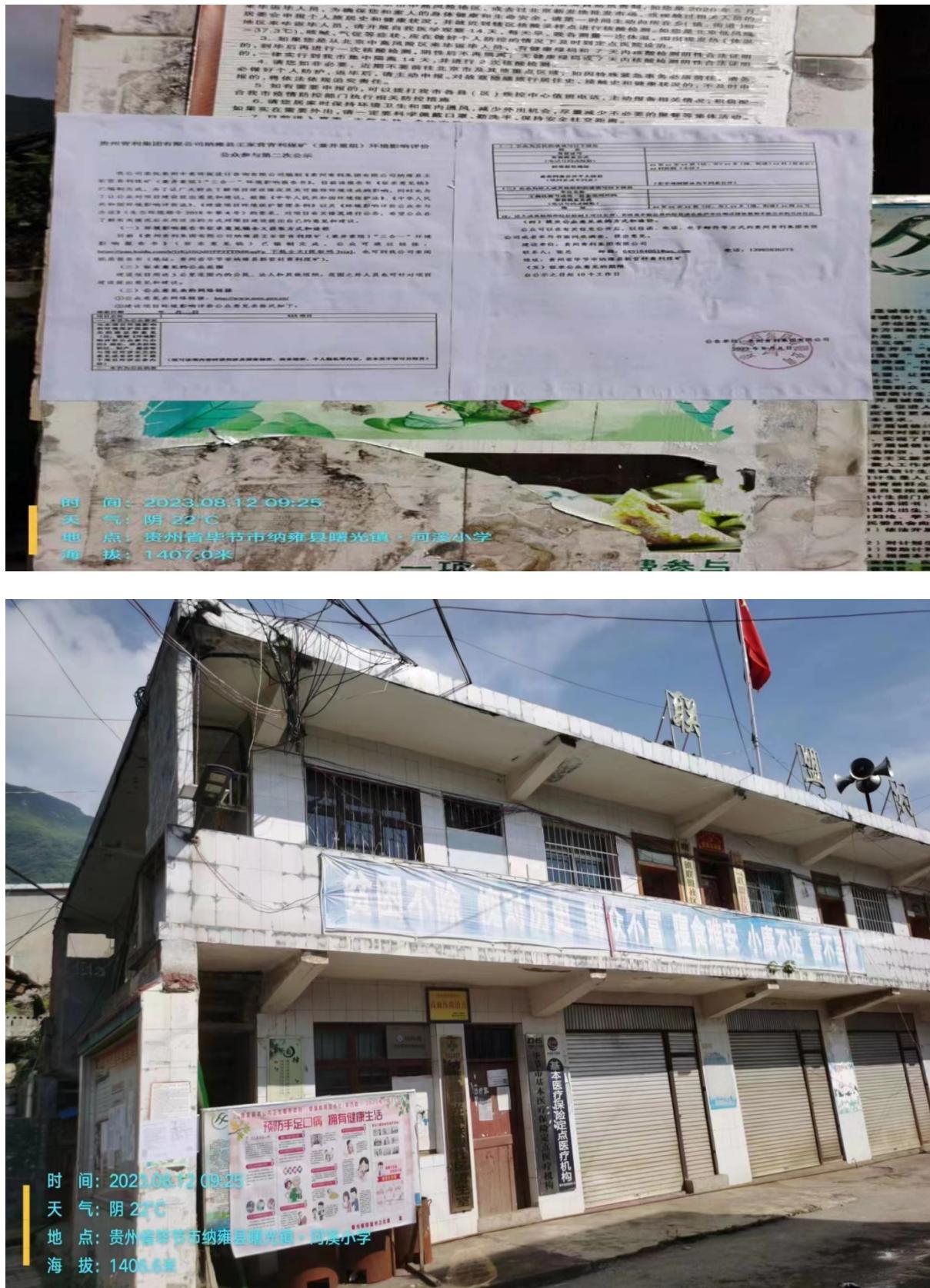


图 3-2-6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联盟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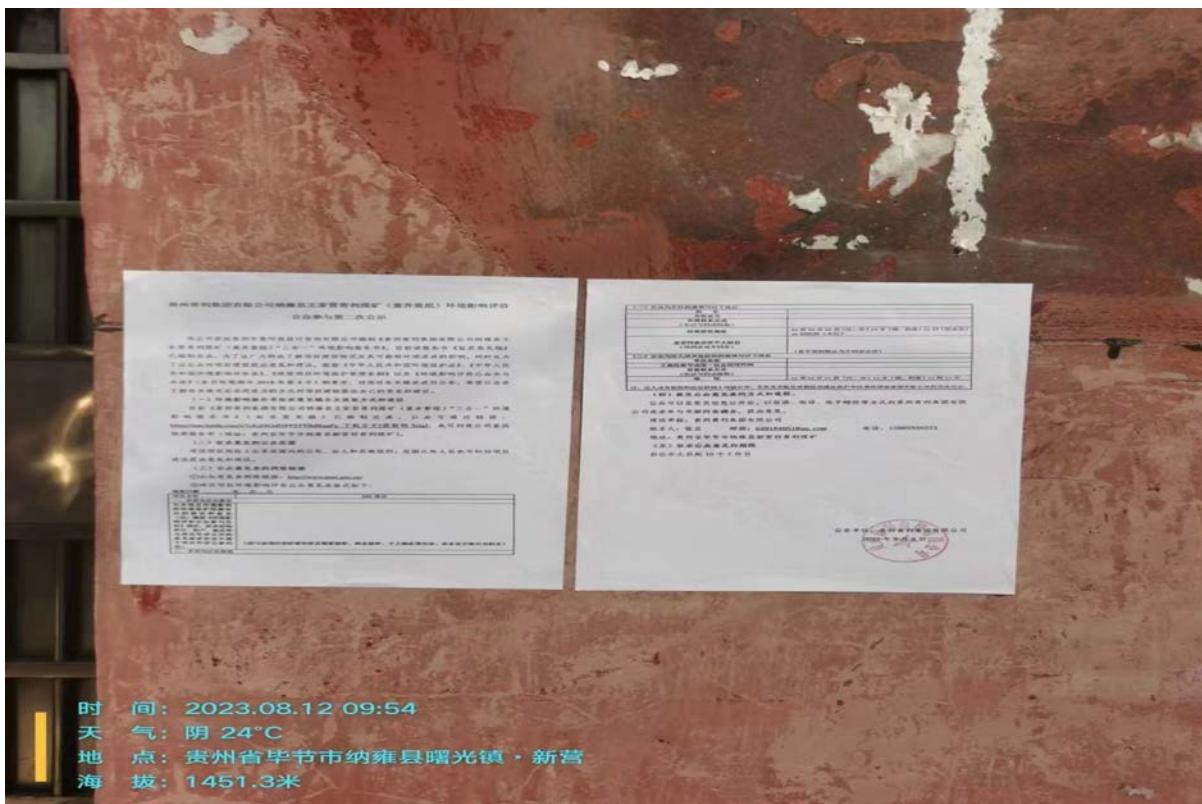


图 3-2-7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青利煤矿）

3.3 查阅情况

为便于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与组织详细了解建设项目在各阶段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为保护生态环境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环境保护的建议,以我公司环保科及负责本项目的环评机构作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的查阅场所,并安排公司专人对此进行负责,确保公众能有效获取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相关方面的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告期限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4 报批前公示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2023年10月18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cloud.com>)进行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网络公示,详见图4-1-1,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王家营青利煤矿环评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贵州] 王家营青利煤矿环评报批前公示

一缕清风 发表于 2023-10-07 17:30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相关规定，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
2) 建设地点：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曙光乡、阳长镇所辖范围；
3) 建设单位：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目概况：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首能源局文件《关于对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16号），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45万t/a）为兼并重组主体，关闭规模为15万吨/年纳雍县曙光乡新田青利煤矿。兼并重组后，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矿区面积为11.2653km²，拟建规模为90万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

1)环评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本(详见附件1)
2)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2)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985936273

四、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关切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2023年10月7日

附件1：纳雍县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环评报告（公示版）.pdf 13.9 MB, 下载次数 4
附件2：王家营青利煤矿（兼并重组）环评-公众参与说明1.pdf 2.9 MB, 下载次数 5

图 4-1-1 报告书报批稿网络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三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环保资料保存在，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张永钊 联系电话：13985936273

公司地址：毕节市纳雍县曙光镇新营青利煤矿

5.2 公众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涉及政府文件和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未公开。